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重簡字第2762號

03 原 告 張安堂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被 告 葉宗明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
07 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5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
08 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
11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14 事 實 及 理 由

15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17 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18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，可預見將金
19 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詐欺社會大眾
20 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，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
21 提領後即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竟
22 基於縱將帳戶資料交給他人，他人可能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
23 財罪，並利洗錢之實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，於不
24 詳時、地，將其所有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
25 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凱基帳戶）、永豐銀行帳號000-000000
26 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永豐帳戶）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
27 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華南帳戶）之提款卡、
28 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
29 之詐騙集團成員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
30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

01 聯絡，於112年4月初某時，以假網站投資之方式向原告聯
02 繫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，分別於112年4
03 月8日10時44分許至同年月10日10時32分許間，陸續共匯款
04 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至系爭凱基帳戶內，旋遭提領一空，
05 原告因而受有32萬元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
06 度審金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07 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
08 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0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
11 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2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3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5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法 官 趙 義 德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3 書記官張裕昌